2022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学术成果分值计算标准

# （包括国家奖学金、第二年学业奖学金、学业助学金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评分标准 | 计算依据 |
| 1 | 论文 | 1. A 类论文 40 分/篇。 2. B 类论文 25 分/篇。 3. C 类论文 15 分/篇。 4. D 类论文 5 分/篇。 5.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等同于D 类论文。 | 1. 学术和教学期刊的 A、B、C、D 分类以学校认定的最新标准为准。 2. 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出版发表（包括网络稿）。国际会议论文必须出具论文检索证明。 3.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。 4. 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申请者为第二作者方为有效。 5. 国家奖学金评审此项为必备项。 6. 论文计分不设最高限制。 |
| 2 | 专利 | 1. 授权发明专利 40 分/项。 2. 受理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7 分/项。（最多计 2 项） 3.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0 分/项。（最多计 2 项） 4. 授权外观专利 6 分/项。（最多计 3 项） 5. 授权软件著作权 5 分/项。（最多计 2 项） | 1. 授权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。（持有效授权时间内的专利授权证明及缴费证明也可认为有效。） 2. 受理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、进入实审的证明及指导教师的保证书。 3. 专利权人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。 4. 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或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、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方为有效。 5. 获得转化的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分别另加15、5分/项。 6. 国家奖学金评审此项分数最高限值 30 分。   (授权发明专利不限) |
| 3 | 科技奖励 | 1. 获省部级科技二等奖排名第 1 为 60 分/项，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7 分/项。前 8 名有效。 2. 获省部级科技三等奖排名第 1 为 50 分/项，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6 分/项。前 7 名有效。 3. 获厅局级、市级科技一等奖排名第 1 为 40 分/ 项，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4.5 分/项。前 6 名有效。 4. 获厅局级、市级科技二等奖排名第 1 为 30 分/ 项，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3 分/项。前 5 名有效。 5. 获厅局级、市级科技三等奖排名第 1 为 25 分/ 项，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2.5 分/项。前 4 名有效。 | 1. 科技奖励所属级别以学校认定的为准。 2. 科技奖励及获奖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。 3. 获奖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。 4. （同一成果获多项奖励时，只按分值最高的计算）。 |
| 4 | 创新大赛 | 1. 获国家级创新大赛一等奖排名第 1 为 20 分/项、第 2 为 15 分，第 3 为 10 分； 2. 获国家级创新大赛二等奖排名第 1 为 15 分/项、第 2 为 10 分，第 3 为 7.5 分； 3. 获国家级创新大赛三等奖排名第 1 为 12 分/项、第 2 为 8 分，第 3 为 6 分； 4. 获地区和省级创新大赛一等奖排名第 1 为 10 分/ 项、第 2 为 7.5 分，第 3 为 5 分； 5. 获地区和省级创新大赛二等奖排名第一为 7.5 分   /项、第 2 为 5 分，第 3 为 4 分。   1. 获地区和省级创新大赛三等奖排名第一为 5 分/ 项、第 2 为 4 分，第 3 为 3 分。 | 1. 创新大赛级别以学校研究生部公布的名单为准。 2. 获奖前 3 名有效，以获奖证书为准。 3. 获奖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（同一项目获多项奖项，只计算分值最高的奖项）。 4. 国家奖学金评审此项分数最高限值 50 分。 5. 此项计算最多不超过 4 个项目。 |
| 5 | 英语等级考试 | 申请奖学金须通过英语国家四级考试。申请国家奖学  金通过英语国家六级考试加 3 分。 | 此项只适用于国家奖学金评定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名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
|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 | 60 | 53 | 46 | 39 | 32 | 25 | 18 | 11 |
| 省部级科技三等奖 | 50 | 44 | 38 | 32 | 26 | 20 | 14 |  |
| 厅局级、市级科技一等奖 | 40 | 35.5 | 31 | 26.5 | 22 | 17.5 |  |  |
| 厅局级、市级科技二等奖 | 30 | 27 | 24 | 21 | 18 |  |  |  |
| 厅局级、市级科技三等奖 | 25 | 22.5 | 20 | 17.5 |  |  |  |  |

注：有效科研成果截止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17:00 时。